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25號

原告 駱正豪  
被告 悅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祥

訴訟代理人 張晉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8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訊問期日時，當庭將其聲明請求金額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818元，其餘不變（勞專調卷第33頁）。經核原告係基於同一事實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為人力派遣公司，原告於111年12月17日受被告之派遣至神準科技公司（下稱神準公司）從事夜班

01 工作，約定為每小時250元，工作期間約定自111年12月7日  
02 至112年2月10日，兩造並簽訂悅盛人資約聘契約書乙紙（下  
03 稱系爭契約）。被告於112年1月4日以訊息神準公司將於112  
04 年2月10日不再續約，卻於112年1月16日再通知原告已收到  
05 停派通知，而要求原告不要去上班，惟被告已於前一天即11  
06 2年1月15日將原告退保。是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故  
07 至112年2月10日止，尚餘有25日，以每日8小時計算，被告  
08 尚積欠原告5萬元之工資，又因被告提早將原告退保，致原  
09 告需自行支付國民年金1,818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51,818  
10 元，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  
11 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2年1月15日經神準公司通知，提前終止  
13 派遣契約，而停派含原告在內之員工，被告於翌日通知原  
14 告，並要求原告轉換服務單位，因原告拒絕轉派，並表示已  
15 找到新工作，且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應視為原告自請  
16 離職，被告自無需給付工資。又原告已另為兼職且拒絕提供  
17 勞務，被告亦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  
18 第4款、第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云云，並聲明：(一)  
19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20 假執行之宣告。

21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11年12月17日起由被告派遣至神準公  
22 司，擔任夜班人員，時薪250元，被告於112年1月16日通知  
23 神準公司停派後，原告自翌日（同月17日）起即未至神準公  
24 司出勤，系爭契約工期應至112年2月10日等情，被告對此並  
25 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惟被告仍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  
26 究者為：兩造勞動契約是否已終止？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27 金額為何？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按勞工如未依債之本旨提出勞務，雇主亦無受領遲延情事，  
30 則勞工因無提供勞務即無薪資報酬，故雇主亦無從提撥勞退  
31 金至系爭勞退專戶之義務（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

4號判決參照）。再按勞動派遣係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接受該要派單位指揮監督管理，提供勞務之行為；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終止要派契約，不影響派遣勞工為派遣事業單位工作之受僱者權益。派遣事業單位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有關勞動契約之終止，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第2條第1款、第3條第10款均有明文。

(一)、「乙方（即被告）所指派之甲方（即原告）對於所應屢約之工作如有不能勝任、不當行為或個人因素等情事發生，乙方得以要求甲方轉換服務單位，若拒絕將視為甲方自願離職，不得求償…」系爭契約第3條約有明文（見本院卷第455頁），是以被告辯稱：依系爭契約第3條應認原告係自請離職云云。然原告於神準公司離職之原因為「配合公司停派」，有神準公司離職通報在卷（見本院卷第457頁），是原告於神準公司非因有不能勝任、不當行為或其他個人因素之事由所致，故被告以系爭契約第3條主張原告為自願離職，即難認有據。

(二)、被告復以原告自112年1月17日起拒絕轉派，卻未請假，被告亦得以連續曠職3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事由，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解僱原告。惟查，被告係遲至112年6月19日始以答辯狀主張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之事由解僱原告（見本院卷第465頁），除此之外，均未見被告有何解僱原告之事證，揆諸上揭說明，被告如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原告，關於勞動契約之終止，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然本件被告究如何、何時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等情，顯屬有疑，是被告抗辯已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難認有據。

(三)、本院認兩造勞動契約尚未終止乙節，如前所述，惟原告自112年1月17日起未曾向被告提出願繼續服勞務之意思表示，是原告既未提出準備提供勞務之請求，被告自無拒絕受領上訴人勞務之可能，故被告即無受領勞務遲延，而無需給付薪資

01 報酬與原告之理。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月17日至2  
02 月10日之工資50,000元，即於法無據，要難准許。

03 (四)、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月及2月之國民年金1,818元乙  
04 情，核與原告所提之繳款收據相符（見本院卷第29頁），應  
05 堪信為真實。是以兩造勞動契約既未終止，被告即有繼續為  
06 原告投保之義務，然因被告已違法將原告退保，致原告需額  
07 外支付國民年金1,818元，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18元，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7 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1  
18 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勞專調卷第29  
19 頁），則原告請求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18元及自112年5月16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  
25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  
27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或聲請  
29 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30 果，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或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張琬青